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吳秀美

相 對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本息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2日起至126年4月11日止，按月給付24,000元，經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4,080,000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1,392元，嗣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其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300,000元本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減縮為300,000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200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

01 裁判費38,192元【計算式：00000－0000＝38192】，即應由
02 減縮聲明之聲請人負擔。嗣經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14號判
03 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
04 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5 額，即確定為3,200元整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